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區域

林嘉浩先生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郭蕙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劉兆機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

梁健強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西區、南區及大嶼山

王嘉儀小姐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大嶼山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李錦康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鄭官穩先生
翁志明先生, BBS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屆的第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備悉，鄺官穩議員及翁志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有關要求重設安東街足球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1/2016 號)

3.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會議前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4.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表示，有關用地既可用作康樂設施，又可供團體舉辦活動，而以往用作舉辦年宵市場的 5 人足球場已不復存在。如重設安東街足球場，並設置臨時廁所，將會提供較佳的場地選擇。居民認為該場地位置遠勝過去三年的年宵市場位置。他詢問離島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有否接獲他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5. 郭平議員表示，安東街足球場用地是預留作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如醫院發展計劃遙遙無期，有關土地便會一直空置。為善用土地資源，他認為應在該處重置臨時足球場，供東涌及逸東邨居民使用。他建議去信醫院管理局詢問興建第二期醫院的時間表。如籌備計劃需時，他建議重置臨時足球場。

6. 周浩鼎議員表示，議員過往亦曾在區議會會議提出相同提問，並得知該空置用地已預留作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之用，但至今仍未有確實時間表。如工程未能在三至五年內展開，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在該處用地作文娛康樂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醫院管理局查詢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的時間表，並表示秘書處已確認收到鄧家彪議員所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碼頭行人長廊加建上蓋的提問

(文件 DFMC 5/2016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區域貝念仁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9.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 貝念仁先生表示，該署負責檢查及維修該碼頭，連接榕樹灣碼頭的步橋於六零年代興建，在檢查步橋目前的結構狀況後，發現建造上蓋構建物會影響步橋的負載能力。

11. 余麗芬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須經常維修碼頭，其安全情況成疑。為居民安全設想，她認為相關部門可採用較短的上蓋設

計，以解決結構上的問題。

12. 貝念仁先生指出興建上蓋須有充分理據支持。首先，運輸署須提供碼頭的使用率，以決定是否須在步橋加建上蓋。由於碼頭的前面主體部分建有上蓋，如在步橋加建上蓋，須視乎碼頭的使用率。至於結構方面，碼頭當初的設計並沒有考慮到在步橋加建上蓋，故此加建上蓋會影響現時結構。

13. 余麗芬議員表示，榕樹灣碼頭的整體使用率高，除假日有很多遊客外，居民和學生也使用榕樹灣碼頭。他們希望政府在碼頭興建上蓋。由於榕樹灣碼頭由數個部門共同管理，她詢問各部門的責任如何分配。

14. 陳連偉議員表示，就碼頭整體結構而言，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該碼頭於六零年代興建，其後於八零年代擴建，整體長度約 186.5 米，由碼頭起點至落船位置相隔約 315 呎，相信是離島區最長的碼頭。如未能加建上蓋，長者便沒有避雨或中途歇息的地方。另一方面，碼頭由六零年代落成至今已有幾十年，其可用年期還有多久。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步橋的結構不宜加建上蓋，他請該署跟進碼頭的老化問題，以免造成意外。

15. 主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計劃重置南丫島碼頭，因其他五、六十年代興建的離島碼頭已陸續進行重建。

16. 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榕樹灣碼頭由運輸署負責管理，而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維

修。如須重置/重建碼頭步橋，需要這兩個部門共同處理。

(b)碼頭現分為兩部分，近岸部分(即步橋的無上蓋部分)於六十年代落成，步橋並於八十年代擴建，前段的上蓋部分步橋於八十年代建成。議員及陳議員所指的地方，屬步橋後段近岸部分，並沒有上蓋。

(c)碼頭結構安全，該署一直定期進行維修。因為須抵受風力，步橋不能加建上蓋。雖然碼頭出現老化問題，但這並不表示碼頭出現安全問題。如有需要，可考慮重建碼頭，但須與運輸署進行商討。不過，重建碼頭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事前須按照政府工程程序申請撥款。

17. 余漢坤議員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與相關部門於會議後商討及研究碼頭重置計劃及所需的時間，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以便跟進。他又詢問可否在步橋興建遮蔭亭。

18. 李桂珍議員表示，南丫島碼頭沒有廁所，碼頭又與其他公廁距離甚遠，因此建議把洗手間設施納入重建計劃。

19. 陳連偉議員同意余漢坤議員的意見。碼頭於六零年代落成的部分共 82 米長，後於八零年代擴闊步橋。他詢問可否在擴闊部分加建遮蔭亭或廁所，或須在海上進行工程。他希望該署進行實地視察。

20. 貝先生回應，該署會與運輸署商討碼頭加建上蓋事宜，並會一併考慮各位議員的建議。

21. 余麗芬議員表示，加建工程在八零年代擴建的部分進行，會較在六零年代落成的地方安全。另外，加建工程無須涉及整個碼頭，如只涉及半個碼頭，負載問題會減低。

22.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建議是否可行，並邀請該區區議員視察。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與運輸署進行研究重建榕樹灣碼頭步橋。就碼頭步橋加建上蓋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建議轉達運輸署考慮在重建時加建上蓋。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研究在八十年代擴闊的步橋部分加建上蓋的可行性。)

(貝念仁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有關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康樂設施安全的提問

(文件 DFMC 6/2016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林嘉浩先生。

2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5. 林嘉浩先生表示，根據相關土地文件，愉景灣發展商需要在愉景灣地段提供 3 770 米長的遠足徑供公眾人士使用，並須承擔其日常維修管理費用。發展商應適當維修有關遠足徑及其他公眾康樂設

施。離島地政處(地政處)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視察公眾康樂設施。關於提問中提及有遠足人士迷路一事，據地政處的資料，有關地點並非在公眾遠足徑範圍內。地政處已去信發展商，對事件表示關注。發展商回覆表示已計劃於每條遠足徑的起點和終點增設指示牌。

26.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發展商在進行發展項目時，封閉原有的遠足徑，以另一條遠足徑替代，因此，該遠足徑應屬於公眾康樂設施。她補充，當事人表示是在公眾遠足徑範圍內迷路。她請地政處提供遠足徑的地圖，以供查核。

27. 林嘉浩先生表示，如資料提供者同意，地政處稍後可提供相關資料給議員查核。

28. 容詠嫦議員關注維修遠足徑的責任誰屬，亦表示曾在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提出相同提問。她感謝地政處回覆及跟進，希望該處稍後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該遠足徑是否屬於公眾康樂設施。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已於會後將遠足徑的地圖提供予容議員作參考。)

(林嘉浩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V. 有關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安裝常溫飲水機的提問

(文件 DFMC 7/2016 號)

2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大嶼山

劉兆機先生，以及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西區、南區及大嶼山梁健強先生和物業事務經理/大嶼山王嘉儀女士。

30.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1. 丘新平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後，離島民政處(民政處)一直與建築署和水務署保持溝通，以跟進安裝兩部飲水機的事宜。據悉，建築署早前已提交相關文件予水務署審批，詳情由建築署和水務署解釋。

32. 梁健強先生表示，關於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安裝飲水機一事，建築署希望水務署澄清以下問題：

- (a) 飲水機裝置是否須經水務署審批才能使用；
- (b) 水務工程圖則是否須經水務署審批；以及
- (c) 供應商所提供的飲水機，是否須經水務署批准。

33. 劉兆機先生表示，水務署於去年 8 月就申請安裝飲水機一事致函建築署，又於去年 12 月 23 日發信要求該署提供清楚準確的圖則，以及提供飲水機物料的無鉛證明。在本年 1 月 5 日，水務署致電建築署，表示飲水機屬飲水裝置，無須由水務署發出合格證明書，但建築署須提供水管接駁方法及所用物料的無鉛證明書和清楚的圖則。建築署於 1 月 9 日再向水務署提交資料。在 2 月 2 日，建築署的飲水機供應商再詢問飲水機是否需要合格證明書，水務署已即日回覆表示並無需要，但供應商須提供完整的產品資料，以作記錄。建築署於 3 月 9 日再提交的資料仍有欠完整。若建築署提供清楚圖則，有關申請可在一至兩天內獲批核。

34. 梁健強先生表示建築署會盡快提交飲水機圖則。關於水務署要求完整的飲水機產品記錄，他詢問是指飲水機的物料規格說明，還是物料規格測試報告。

35. 主席要求水務署清楚說明所需資料，以免安裝工程一再拖延。

36. 劉兆機先生表示，建築署需要提交產品資料目錄，而早前收到的只是單頁複印本，不可視為完整資料。該署會盡快與建築署跟進。

37. 容詠嫦議員表示，安裝工程由申請至今已超過年半，批評政府部門辦事效率低。她不滿部門及供應商沒有釐清相關要求。如果她沒有在會議上提問，部門便不會作出跟進。社區會堂已築起圍板接近半年，影響美觀。她詢問該兩部飲水機何時能投入服務。

38. 梁健強先生表示，就水務署要求的飲水機產品目錄資料，該署會於下星期提交，並同時通知預算完工日期。

39. 容詠嫦議員質疑各部門缺乏溝通。她表示，如果部門未能於下星期交代最新進展，或飲水機於一個月內仍未能投入服務，她會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會後註：水務署於 3 月 18 日收到建築署的最新的申請資料，並於 3 月 21 日早上批出安裝飲水機的申請。水務署於 4 月 5 日收到建築署承建商提交開工申請書並於同日批准動工。水務署現正等候建築署承建商的完工通知。)

(劉兆機先生、梁健強先生及王嘉儀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有關申請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設施程序的提問

(文件 DFMC 8/2016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

41.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2. 丘新平先生表示，全港目前只有沙田民政事務處提供網上申請租用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設施。就離島區而言，現時申請機構可透過電郵提交申請表格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設施。以電郵提交的申請適用於抽籤分配及“先到先得”的機制，並且沒有任何租用設施及時段限制。申請機構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站下載離島區社區會堂設施的租用申請表格，然後以電郵、傳真、郵寄等方式或於辦公時間親臨離島民政事務處遞交表格。民政處未接獲有關網上申請的建議，而目前的申請方法亦行之有效，處方暫時不會考慮開發一套網上申請系統。另外，民政處在日後修訂申請表格時，會加入“電郵地址”一欄，讓申請機構可選擇以電郵方式收取申請結果通知。

43. 容詠嫦議員表示，其他各區應參考沙田區的做法，考慮是否接受網上申請。現時互聯網的使用日趨頻繁，而申請者當中大多較年輕，熟識互聯網的使用。接受網上申請既可減省行政工作，而且又環保。她建議民政處向沙田區了解該系統是否適用於其他民政事務處。

44. 丘新平先生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委聘承辦商研發的申請系統，是加設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上的一個系統，受網站設計的限制，網上表格共有十多頁。根據沙田民政事務處提供的資料，網上申請佔申請總數不足 10%，使用率不高。由於沙田的社區會堂設施較多，共有 12 個會堂，而離島區只有兩個會堂，以人手處理申請已經足夠，開發網上系統的作用不大。

45. 容詠嫦議員表示，長遠而言，於網上租用場地屬大趨勢，近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推廣此項服務，民政處可向該署尋求協助。

VI. 離島區社區會堂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9/2016 號)

4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

47.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8.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及撥款76,896元，用以推行有關計劃。

VII. 延長離島區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10/2016 號)

4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

50.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51. 余漢坤議員詢問為何離島區社區會堂公眾假期開放時間安排建議和撥款安排(見文件DFMC 9/2016號)推行至2016年12月，而有關延長離島區社區會堂開放時間至晚上10時的安排建議及撥款安排則推行至2017年3月。

52. 丘新平先生表示，社區會堂公眾假期開放時間的安排，視乎實際的公眾假期而定。由於2017年的公眾假期尚未公布，故此撥款安排只可計算至2016年12月。

53.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及撥款208,260元，用以推行有關計劃。

(丘新平先生及郭蕙瑩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3/2016 號)

5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55.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6. 郭平議員詢問康文署為何只提供文東路公園人造草足球場的使用率，而沒有提供東涌道足球場的使用率。
57. 吳潘港英女士回應，草地足球場需透過康體通電腦訂場系統繳費租用，故此可提供使用率。而東涌道足球場是免費使用的硬地足球場，市民普遍喜歡「打街波」，故此康文署並未能提供有關使用率。
58.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南丫島大灣肚休憩處已完工及開放使用，希望議員就該休憩處的命名，提供意見。
59. 陳連偉議員認為場地應根據其位置命名。他贊同“大灣肚休憩處”的命名。
6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文件第 9 段所述南丫島大灣肚休憩處的命名。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4/2016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62.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1/2016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建築師鍾煥堯女士及工程師朱國正先生；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鄭昌和先生；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馮珈瑤女士；以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李錦康先生。

65.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

張富議員表示，考古程序已完成，並詢問何時開展工程。

鍾煥堯女士表示，考古報告草擬本已提交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閱。工程顧問已根據古蹟辦提出的意見修訂及提交報告，現有待古蹟辦進一步回覆。

(b)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

曾秀好議員詢問上述工程何時動工。

朱國正先生表示，政府已於2月1日批出工程合約，工程亦於本年2

月29日正式開展。由於工程較複雜，承辦商須先進行工地測量及確定工地地下設施的位置。工程顧問會敦促承辦商盡快動工。

(c) 東堤小築末段仙公洞築小徑直達北眺亭工程(附件第6項)

李桂珍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工程部已就上述工程進行實地視察。若有進展，會向議員匯報。

(d) 修築及延伸萬角咀碼頭工程(附件第 1 項)

美化銀礦洞和瀑布周邊綠化工程(附件第 3 項)

要求修建橫塘村至銀礦灣海灘行人路工程(附件第 5 項)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和黃文漢議員與萬角咀碼頭有關的持份者商討後，認為工程的可行性不高。由於萬角咀碼頭設計不善，船隻曾因不能停泊岸邊，而導致有市民失救，為免同類事件發生，他建議將項目修訂為萬角咀碼頭維修工程。由於上述三項工程建議由上屆區議員提出，他建議交由他本人和黃文漢議員接手跟進。

(e) 東涌、梅窩及長洲戶外康樂場地添置監察噪音的聲級計  
(IS-DMW-251)美化及綠化東涌文東路近文東路體育館政府空置地  
(IS-DMW-252)

東涌文東路體育館優化兒童遊戲室設備(IS-DMW-258)

周浩鼎議員詢問上述工程能否如期完工。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就添置監察噪音的聲級計的項目(IS-DMW-251)，由於康文署的場地接獲噪音投訴，該署職員須根據監察噪音的聲級計所得的客觀數據進行分析，但公開招標後未有收到回覆，須再進行第二輪招標。至於美化及綠化工程(IS-DMW-252)，已經完成。關於在文東路體育館優化兒童遊戲室設備(IS-DMW-258)，工程已大致上完成，但有部分細節仍須與承辦商商討。

(f) 松仁路行人道上蓋工程(附件第 4 項)

郭平議員詢問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何時完成，由於上述項目建議由上屆區議員提出，他希望由他本人接手跟進。

莊欣怡女士表示，現正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跟進有關技術及所需資源事宜。若有進展，會向議員匯報。

(g)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鰲灣一帶工程(IS-DMW-025)

李桂珍議員詢問會否將張保仔洞附近一盞損壞的路燈列入上述工程範圍。

羅美斯女士表示，若路燈於保養期內自然損耗，便會要求承辦商跟進。若發現屬人為損壞，則會交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李桂珍議員認為所提及的損壞路燈不屬人為損壞，而民政處曾表示會進行維修。

羅美斯女士表示，若屬新發現損壞情況，將不會納入是次工程範圍。

(會後註：機電工程署已完成該路燈的維修工程。)

(h) 銀礦灣泳灘改善工程(IS-DMW-245)

黃文漢議員認為，每年重覆在泳灘堆沙，不能解決問題。他詢問康文署有否長遠根治計劃。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該工程主要分為兩部分：首先透過堆沙包拉直橫塘河河口，然後清理泳區內的黏沙，以優化泳區設施。

(會後註：康文署職員於本年5月12日與黃文漢議員實地視察有關工程，為進一步優化泳區，本署將於8月前再加強清理黏沙。)

XI. 其他事項

6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67. 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

-完-